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02號

原告 鐔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翔

被告 劉芬怡

吳玉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萬8,69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22萬8,164元＋自民國105年1月9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59萬0,528元＝181萬8,6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7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陳信宏